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秘〔2025〕121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管理，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决定从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 2025 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以下简称书面审查）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书面审查工作

（一）书面审查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个体经

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建筑施工、物业管理、保安服务类企业全部纳入审查范围。

（二）书面审查内容。全面审查用人单位 2024 年度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主要包括：

1. 制定内部规章制度的情况；
2. 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 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 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 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 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8. 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9. 实行事务公开、民主管理情况；
10. 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三）书面审查方式。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7〕25号）要求，实行用人单位自查自纠、网上申报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网上审查的方式进行。用人单位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模块（<http://61.190.31.166:10001/ggfwwt/home/index>）注册后自行申报，并下载相关资料。已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注册过的单位，只需用账号密码登录填报即可。用人单位在数据提交之后，可上网查询数据

申报审核情况，并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数据。

二、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各地要按照《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皖人社秘〔2016〕395号），组织开展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结合日常巡视检查、书面材料审查、举报投诉查处、专项检查以及其他有关工作，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初步评价、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复核评定等程序进行。

（一）初步评价。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照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内容和标准，对用人单位诚信等级进行初步评价。

（二）征求意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征求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经办等相关机构对初步评价结果的意见，相关机构对初步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查。

（三）社会公示。对拟评价为A、B、C级守法诚信等级的用人单位，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过官方网站或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复核评定。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征求意见和社会公示情况对初审意见进行复评，确定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及时上传至书面审查系统。用人单位可以登录查询评价结果，打印守法诚信等级证书。

三、工作要求

各市要加大对所辖县（市、区）检查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

作取得实效。对未参加诚信等级评价的用人单位，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进行处罚。对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用人单位，要记入守法诚信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规做出后续处理。

联系人：系统维护工程师

缪玉强 0551-62618691

省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陈 玉 0551-62643985

电子邮箱：3459692027@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印发